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（董事王荣先生、董事张乐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星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洋女士、独立董事张璐女士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根据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

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25日